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J141193202104290017）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

一、招标条件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监理项目已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杏开审发[2021]4 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项目起点为杏花清香大道与 307 国道交叉处，终点至新旧 307 交界处。全长 4058.641 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双向六车道，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附属工程（包括照明、交通、绿化）、其它工程（公交站台、电力、电信、给水工程等）。

2.2、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监理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的监理工作。

2.3 投资额：34332.76 万元

2.4 资金来源：汾阳市财政资金

2.5 项目地点：汾阳杏花村镇

2.6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总工期和缺陷责任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 1 标段，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

3.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作为投标人或参与不同的投标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年05月06日16时30分至2021年5月12日16时30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经理CA证书）。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27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年5月27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开标地点：吕梁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吕梁大道如意湖斜对面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

7.3 开标室：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一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汾阳市杏花村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18234327000

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科技街 17 号晟辉科创三层

联系人：武小丽、郭源、刘爱宏

联系电话：18835119101、0351-565360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